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11月3日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4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4人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1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购置土压平衡盾构施工设备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4,800万元购置1台(套)Φ6260土压平衡盾构施工设备。

详见2017年11月10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置土压平衡盾构施工设备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1月10日